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顧吉民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78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信箱：jimmy610105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090025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核定明細表·實施計畫及管制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9年度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」第2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於文到10內填具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各直轄市、縣政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核定案件應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，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各直轄市、縣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定。
 - 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會公共建設處

抄本：